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主要交易－
可能出售康宏股份

建議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透過Fastek持有合共348,904,000股康宏股份。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事項，其中涉及透過聯交所於市場上可能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康宏股份。建議事項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將因應本集團的資源、需要及市場發展而不時考慮本集團是否應出售康宏股份，及預計本集團僅於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出售康宏股份。董事會根據建議事項預先取得股東授權，令其得以在不斷變化之市況下能迅速、有效及高效率地採取行動。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若進行建議事項(與過往出售事項合計)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詳情及本集團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7年11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透過Fastek持有合共348,904,000股康宏股份。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等康宏股份相當於康宏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34%。

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事項，其中涉及透過聯交所於市場上可能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康宏股份。

董事會將不時考慮本集團是否應出售康宏股份。倘董事會決定進行出售事項，則各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

- (1) 出售事項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出售事項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 (3) 每股康宏股份的售價將不低於0.19港元(「最低價格」)；及
- (4) 就出售事項取得股東之授權將自建議事項獲股東批准當日起有效期為12個月。

由於出售事項將透過聯交所於市場上進行，出售事項的交易对手的身份則無法確定。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348,904,000股康宏股份的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注意到，每股康宏股份於過去三個月於聯交所的買賣價維持高於每股康宏股份於2017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賬面值0.115港元(「賬面值」)。經考慮康宏股份的近期買賣價及成交量以及賬面值，最低價格釐定為0.19港元，即：

- (1) 每股康宏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最低買賣價；
- (2) 較賬面值0.115港元溢價約65.22%；

- (3) 較康宏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最低價格0.11港元溢價約72.73%；及
- (4) 較每股康宏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192港元折讓約1.04%。

最低價格並非本集團出售康宏股份之預期目標價，但釐定最低價格(i)有助股東就建議事項之投票取向作出知情決定；及(ii)倘建議事項獲股東批准，本集團會有充分靈活度在12個月授權期限內，在不斷變化之市況下能迅速、有效及高效率地採取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該等348,904,000股康宏股份於2017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賬面值約40,124,000港元。僅就說明而言，倘本集團按最低價格出售所有該等348,904,000股康宏股份，本集團將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約66,292,000港元及本集團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66,075,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錄得收益約26,168,000港元，即出售事項的總代價與該等348,904,000股康宏股份於2017年6月30日經審核賬面值之差額。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可能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有待審核及視乎可予出售的該等康宏股份的實際價格。

倘本集團根據建議事項出售所有該等348,904,000股康宏股份，其將不再持有康宏任何權益。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本集團未來可能的併購資金；(ii)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發展；及(i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康宏集團的資料

康宏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康宏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

康宏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康宏的2016年年報)載列如下：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205,145	604,624
除稅前虧損	(65,008)	(499,703)
除稅後虧損	(104,210)	(484,140)

康宏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6,193,639,000港元及4,782,147,000港元。

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借貸業務。

鑑於本集團持有的康宏股份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公平值重大虧損，董事決定對其證券投資採取更審慎態度，因此欲變現於康宏集團的投資。董事相信，建議事項可促進本集團及時並於商業上有利之時限變現其於康宏的投資。建議事項的12個月授權期限屬合理，原因為董事可有合理時間觀察康宏股份之股價變動，並適時變現本集團於康宏的投資。因此，董事認為建議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出售事項將於聯交所公開市場上進行，康宏股份將按現行市價出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

董事將因應本集團的資源、需要及市場發展而不時考慮本集團是否應出售康宏股份，並預計本集團僅於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出售康宏股份。董事會根據建議事項預先取得股東授權，令其得以在不斷變化之市況下能迅速、有效及高效率地採取行動。

一般事項

緊接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集團已透過聯交所於市場上出售合共351,092,000股康宏股份，總代價約68,682,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相當於每股康宏股份平均價約0.196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若進行建議事項(與過往出售事項合計)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股東批准建議事項後，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任何出售事項，確保出售事項(不論單獨計算或與過往出售事項合計)將不會產生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倘出現有關事件，本公司將不會繼續該出售事項或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額外規定，包括於進行該出售事項前尋求股東進一步批准(如需要)。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詳情及本集團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7年11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康宏」	指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
「康宏集團」	指	康宏及其附屬公司
「康宏股份」	指	康宏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事項項下擬進行的可能進一步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康宏股份
「Fastek」	指	Fastek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17年10月20日，即本公佈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往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出售合共351,092,000股康宏股份
「建議事項」	指	就出售事項將予提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建議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偉樂

2017年10月20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棠先生、李偉樂先生及胡美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敬先生、李樹輝先生及潘國山先生。